

065148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5〕634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平县 2025 年度 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建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建平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建政〔2025〕49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建设用地 0.0913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建平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

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5年11月26日印发

---